

证券代码：871956

证券简称：优利得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无

执行法院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闽 0212 民初 1657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9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闽 0212 执 294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无

执行法院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厦同劳仲案（2019）364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9 月 9 日

案号：(2019)闽 0212 执 285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无

执行法院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厦同劳仲案（2019）364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9 月 9 日

案号：(2019)闽 0212 执 285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无

执行法院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北海仲字第 21-29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8 月 7 日

案号：(2019)闽 02 执 81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海国际仲裁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无

执行法院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闽 0212 民初 2676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1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闽 0212 执 358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无

执行法院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闽 0212 民初 536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1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闽 0212 执 358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宋沧艺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北海仲字第 21-29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8 月 7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闽 02 执 81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海国际仲裁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蔡再顶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北海仲字第 21-29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8 月 7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闽 02 执 81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海国际仲裁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- 1、案号(2019)闽 0212 执 2945 号确定的义务：被执行人应支付人民币 9985.22 元。
- 2、案号(2019)闽 0212 执 2851 号确定的义务：被执行人应支付人民币 8000 元。
- 3、案号(2019)闽 0212 执 2852 号确定的义务：被执行人应支付人民币 29127 元。
- 4、案号(2019)闽 02 执 819 号确定的义务：强制五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 45 万元、利息 34350 元及仲裁费 18577 元。
- 5、案号(2019)闽 0212 执 3583 号确定的义务：被执行人应支付人民币 35000 元。
- 6、案号(2019)闽 0212 执 3589 号确定的义务：被执行人应支付人民币 154340.29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均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宋沧艺以及董事、总经理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协商，寻求最佳解决方案，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：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zhzxgk/> 查询记录。

厦门优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